（上接B81版）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11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名，监事王新华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杨军代为出席并授权表决，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名。监事杨军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刘阳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2）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3）薪酬方案

①监事薪酬方案

Ⅰ、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Ⅱ、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4）其他规定

①公司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参加调研等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②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③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示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的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此外，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接到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分别推荐杨军、王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杨军先生，男，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2年加入中广核，先后任重庆奎星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处长、2006年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6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商务部副经理、设备采购与成套中心副经理、招标中心主任、规划经营部经理，2016年担任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担任监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军先生，男，1968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监察室主任、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工程承包分公司经理、国合集团总裁等职，现任公司大连国际事业部党总支书记。

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首期实施方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14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和来访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实名反映对激励对象的不同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刘澄清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公司在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2,64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戴海涛、申越、丁文凯）因离职不再参与首期实施方案，1名激励对象（黄志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首期实施方案，涉及的拟授予权益包括4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期实施方案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期实施方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65人调整为261人；首次授予的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由2,784万份调整为2,74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689万份调整为2,64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仍为95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首期实施方案的其他内容与2022年12月2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期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示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12月30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2,648万份。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48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于公司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61人，包括：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33元/份。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36、48个月。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计算，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标的股票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方案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批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一致。

6、禁售期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方案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方案本期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方案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业绩考核条件

2021年度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2.5%】，且不得低于2021年对标企业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的50分位值水平；

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不得低于【16,000】万元，且不得低于2021年对标企业归母净利润的50分位值水平。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业绩考核条件

1）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21年为基期（即对应17,672万元），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2023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2023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3年经济增加值（EVA）及经营业绩完成上级单位考核要求，且△EVA大于0。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21年为基期（即对应17,672万元），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2024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2024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4年经济增加值（EVA）及经营业绩完成上级单位考核要求，且△EVA大于0。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21年为基期（即对应17,672万元），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2025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2）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2025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3）2025年经济增加值（EVA）及经营业绩完成上级单位考核要求，且△EVA大于0。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批授予部分的考核目标一致。

备注：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作为计算依据。

（4）对标企业

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上市公司作为筛选对象，选择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似的23家企业，同时增加中国同辐作为医疗业务发展方向的对标企业，中金辐照作为辐照业务的对标企业，共计25家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01763.HK	中国同辐	11	300321.SZ	同大股份	21	002676.SZ	顺威股份
2	600100.SH	同方股份	12	000635.SZ	英力特	22	300466.SZ	赛摩智能
3	300962.SZ	中金辐照	13	600796.SH	钱江生化	23	600526.SH	菲达环保
4	600143.SH	金发科技	14	603991.SH	至正股份	24	000619.SZ	海螺新材
5	300644.SZ	南京聚隆	15	603879.SH	永悦科技	25	002324.SZ	普利特
6	300334.SZ	津膜科技	16	300437.SZ	清水源			
7	002767.SZ	先锋电子	17	300405.SZ	科隆股份			
8	000973.SZ	佛塑科技	18	600844.SH	丹化科技			
9	300165.SZ	天瑞仪器	19	000659.SZ	珠海中富			
10	300180.SZ	华峰超纤	20	600579.SH	克劳斯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上述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则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本方案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国资委备案。在本方案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该收购行为对对标企业营收规模产生的影响。

（5）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为实现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承接，实现股权激励的牵引作用，在中广核技层面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各子公司员工行权份额与考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如下：

1）子公司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值≥PBA考核值，按100%份额行权，PBA考核值由公司按照整体经营目标分解确定。

2）PBA考核值＞子公司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值≥PBA考核值×90%，按90%份额行权。

3）子公司净利润指标实际完成值＜PBA考核值×90%，按80%份额行权。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胜任C、不胜任D四个档次，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与行权标准系数对应如下：

行权前一年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或良好	胜任	不胜任
	A或B	C	D
标准系数	1.0	0.9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首期实施方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14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和来访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实名反映对激励对象的不同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公司在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2,64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30日。满足首次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业绩考核条件

2021年度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2.5%】，且不得低于2021年对标企业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的50分位值水平；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不得低于【16,000】万元，且不得低于2021年对标企业归母净利润的50分位值水平。

2021年度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为2.93%，对标企业归母净资产收益率的50分位值为1.57%；2021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7,672万元，对标企业归母净利润的50分位值为2,374.82万元。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41万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5名变更为261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89万份变更为2,648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内容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2,648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61人

4、行权价格：7.33元/份

5、股票来源：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方案的首期激励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84个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方案的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按照下述安排进行行权：

（1）本方案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本方案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批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一致。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能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胡冬明	董事长	36	1.36%	0.04%
2	盛国福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6	1.36%	0.04%
3	吴明日	副总经理	28	1.06%	0.03%
4	王西坡	副总经理	28	1.06%	0.03%
5	邓学飞	副总经理	28	1.06%	0.03%
6	谭剑锋	总会计师	28	1.06%	0.03%
7	杨新春	董事会秘书	28	1.06%	0.03%
8	陈刚	总法律顾问	28	1.06%	0.03%
9	秦波	总经理助理	28	1.06%	0.03%
其他核心员工（252人）			2,380	89.88%	2.52%
合计（261人）			2,648	100.00%	2.80%

注：1、本方案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方案。

2、所有参与本方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在本方案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收益）的40%以内。

4、股票期权实际获得的收益，属于投资性收益，不再设置调控上限。

五、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对首次授予的2,648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2.38元，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价值为6,302.24万元。相关估值输入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输入参数	参数值	参数释义
预期波动率	31.95%	本公司和对标企业可比波动率
预期分红率	0.0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资委监管规定，若股票期权方案中对公司发生分红后，期权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是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无风险利率	2.75%	同期国债年化利率；
预期期限（年）	3.83	预期期限＝ 1/3×0.5×(2+3)+1/3×0.5×(3+4)+1/3×0.5×(4+7)=3.83（年）；
行权价格（元/股）	7.33	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行权价格；
股票市场价格（元/股）	7.73	公司股票12月30日的收盘价；
估值结果（元/股）	2.38	基于Black-Scholes估值模型测算的所授予的每股股票期权预期收益；
估值结果/股价	30.79%	Black-Scholes估值结果/股票市场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2022年12月30日作为首批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至2026年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模拟估算如下：

期权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302.24	189.65	2,275.81	2,188.28	1,167.08	481.42

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的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2,648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的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此外，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九、律师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